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毕洪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本次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洪江的关联方张美凤（系毕洪江的岳母）、赵海燕（系毕洪江的嫂子）和彭旭东（系毕洪江的姐夫）以其持有的江苏洪泽金阳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毕洪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